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
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
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4

招标人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1
1、投标声明.....	43
2、报价一览表.....	45
3、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4、技术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51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8
7、相关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1
8、技术及实施方案和相关服务.....	63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合计 300.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4-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	3006000	300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四轴加工中心 6 台
- 5.2 核心产品：四轴加工中心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5.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7 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jy.nanyang.gov.cn/xzzq/006001/moreinfo.html>。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2. 开标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过程中如有质询，可以通过开标大厅在线文字方式沟通交流。遇到紧急问题，可按照平台操作手册、平

台客服电话联系解决。可咨询 0512-58188538 客服电话或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 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电话：0377-8366360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

联系人：倪涛、肖鹏、全乐

电话：0371-69131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倪涛

电话：0377-83663603、0371-691319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招标人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北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电话：0377-83663603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联系人：倪涛、肖鹏、全乐 电话：0371-69131983
2.1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6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
6.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否则,不予认可。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9.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涉及强制采购内容，请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无）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本项目无）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本项目无）
14.1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相关承诺、证明等)
15.1	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6.1	投标保证金	无，不要求提供。
1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ytf 格式，在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如需要）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1 副。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	投标文件递交确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正确完整。上传 http://ggzyjy.nanyang.gov.cn。并确认系统“上传成功”。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1	信用查询	1、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的信用记录变化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可按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规范信用报告应用的通知，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4、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7.2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 1-3 名。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确定投标人。
31.1	公告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3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招标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经学校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072 元。 可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代理服务费账号：

		名 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7392410182600025233
39.1	其他规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 因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将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根据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要求和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内容，补充及完善其中相应内容。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办理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完成注册。南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9903802009	北京 CA 在线办
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5672776216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883775939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

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加密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nytf 格式)。**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将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及相关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位置上传要求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且必须要确认上传成功。

2.6 投标人编辑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要与件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为同一个本单位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

2.7 投标人要考虑开标解密时间、网络信号、系统操作、文件大小等意外情况,应预留充足的时间上传电子招标文件,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上传指定位置。

2.8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或答疑澄清文件领取。**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以此**

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注意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检查 CA 数字认证证书有效性、网络环境和通讯畅通情况。做好开标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准备。开标时间到，系统做出解密提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即可（一般为 30 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唱标后，系统在线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确认开标结果，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如有质询，可以通过开标大厅在线文字方式沟通交流。具体参考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6.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按照平台操作手册、平台客服电话联系解决。可咨询 0512-58188538 客服电话或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单位。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

投标竞争可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标采购活动职责的评标成员。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年月日”指出公历的“年”“月”“日”。

2.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预算

2.1 本项目名称、编号、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法人证明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交易平台系统“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告知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1.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须从交易平台系统“答疑澄清文件”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递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所有来往函电无论来自必须要均已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3.3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相关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技术及实施方案和相关服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本项目无）。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格式中若表明“若是”或“如有”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

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

因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将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根据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要求和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内容，补充及完善其中相应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实施范围、费用责任和合同条款等要求，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4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位置，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人电子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递交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地点。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由代理机构远程主持开标。

22.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信用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信用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原件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信用信息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平台系统信用查询结果查询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无关联关系承诺	无关联关系承诺(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分包与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资格审查部分响应的内容, 由于本项目式电子化开评标, 供应商应按照在交易中心平台操作规定的上传到资格审查指定位置, 如未上传在资格审查指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的, 造成资格审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由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交货期、交货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质保期、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远程评标在线说明)书面形式，并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投标人在线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之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答复的，视为投标人拒绝澄清，自动放弃答疑和澄清的权利，由此引起的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而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比较与评价

2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5.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 确定投标人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其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纪律和监督

3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质疑联系信息：

联系部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

联系方式：0371-69131983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9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40 分，技术 35 分、商务 25 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价 格 40 分	报 价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值 40%。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技 术 部 分 35 分	技 术 参 数	3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中“★”指标 9 条：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指标 66 条：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超过 23 条不满足视为所投产品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其中“▲”指标 1 条：本条为必要项，属于技术核心指标，

			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带“★”项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的相应指标为准。
商 务 部 分 25 分	业 绩	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 保 期 内 外 服 务 承 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②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免费提供一定时长的质保，且提供过了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3	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3	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

			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1	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培 训 服 务	3	投标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包括并不限于培训内容方案，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地点安排，培训人员数量规划，培训材料的准备，后续支持的服务力度等内容。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安 装 质 量保证	3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验 收 交 付	3	投标人结合自身经验和调试运行流程要求，提供运行检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交付标准、交付资料等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合理可行、详尽描述的得 3 分；内容有基本描述的得 1.5 分，内容过于简单和有不足描述的得 0.5 分，内容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不得分。
合计		100	

1、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同一投标人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XX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1、合同总价：RMBXXXXX 万元整（XXXXXXXXX 元整）。
-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附件和材料，并进行安装培训；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附件和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免费培训甲方至少 X 名技术人员，使熟练掌握、独立工作为止（包含设备及针对典型零件及耗材的装卸、加工培训、操作人员达到熟练处理设备安装、日常保养、设备故障判断及排除能力）。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该负全责。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五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

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经学校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

解决，但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XXXX: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微企业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二级及以上目录、页码

1、投标声明

1-1 投标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单位承诺接受投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单位同意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我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____套,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单位愿意按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报价和答疑澄清资料。

5、我单位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供货期）	
交货地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0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义务。招标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2-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 培训、售后费用和税费等							
总计 (元)							

注：本表分项报价表费用合计应与投标总报价相等，未单独列明的分项报价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2-3 随附组件、备品备件、工具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说明：如以上所列货物报价未单独列明或无价格，未单独列明的分项报价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需求的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招标人支付给投标人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要求。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或支付方式。		
7	完全理解并接受交货期、交货地、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培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内容要求。		
8	同意以任何形式对我单位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对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视为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其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4、技术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章节、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六章项目 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内容，若无偏离，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栏内填写“完全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填写“无偏离”；

若有偏离，在“投标文件内容”栏内单列招标文件的原内容，同时，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栏内对应单列偏离响应的内容情况，并在“偏离说明”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资格审查部分响应的内容，由于本项目式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应按照在交易中心平台操作规定的上传到资格审查指定位置，如未上传在资格审查指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的，造成资格审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2-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声明：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有能力履行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信用等能力。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5-2-5 信用信息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

5-2-6 无关联关系承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本次投标无联合体，若中标，不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填写、加盖电子公章；否：不填写，保留格式，不盖章）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所投产品可延续1、2、格式内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是：填写、加盖电子公章；否：不填写，保留格式，不盖章）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填写、加盖电子公章；否：不填写，保留格式，不盖章）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我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相关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报价中若获投标人，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账、现金方式按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8、技术及实施方案和相关服务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要求可进行相应的响应。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说明: 投标人认为评审所需或必要的补充资料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
等等

9-1 业绩

(若有, 请填写和提供; 否则, 保留格式, 可不填写和提供)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内容	总价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及 电话方式
1				
2				
3				
4				
				

注: 按照本表序号附相关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本表可续页。

9-2 人员配置

(若有，请填写和提供；否则，保留格式，可不填写和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项目岗位或工种	岗位相关证书或证明 (如有)	备注
1						
2						
3						
4						
						

注：按照本表序号附人员相关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本表可续页。

9-3 其他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六期（四轴加工中心）项目

2、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叁佰万零陆仟元整（3006000.00 元）

3、项目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轴加工中心	批	1	国产设备

核心产品：四轴加工中心。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1）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招标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四轴加工中心	一、设备主要参数： 1. 四轴加工中心（6 台） 1.1. 定位精度（ISO230-2） $\leq 0.008\text{mm}$ /全长；重复定位精度（ISO230-2） $\leq 0.005\text{mm}$ ； 1.2. 行程和结构要求 1.2.1. X 轴行程（工作台左右移动） $\geq 800\text{mm}$ ； 1.2.2. Y 轴行程（工作台前后移动） $\geq 520\text{mm}$ ； 1.2.3. Z 轴行程（主轴箱上下移动） $\geq 520\text{mm}$ ； 1.2.4.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geq 120\sim 670\text{mm}$ ； 1.2.5. 主轴中心至立柱滑轨面距离 $\geq 590\text{mm}$ ； 1.2.6. 工作台尺寸 $\geq 1000\times 550\text{mm}$ ； 1.2.7. 工作台最大载重 $\geq 500\text{kg}$ ；	批	1

	1.3. 主轴性能要求 1.3.1. 主轴转速$\geq 100\sim 10000\text{rpm}$; 1.3.2. 快速进给速度(X/Y/Z)$\geq 48 / 48 / 48\text{m/min}$; 1.3.3. 切削进给速度(X/Y/Z)$1 \sim 20000\text{mm/min}$; 1.3.4. A 轴旋转台直径$\geq \Phi 200\text{mm}$; 1.3.5. A 轴中心孔直径$\geq \Phi 45\text{H7mm}$; 1.3.6. A 轴工作台高度$\geq 160\text{mm}$; 1.3.7. A 轴转速$\geq 44.4\text{rpm}$; 1.3.8. A 轴容许负载容量$\geq 75\text{kg}$; 1.4. 刀库和换刀方式要求 1.4.1. 刀库容量≥ 24 把; 1.4.2. 最大刀具直径(邻刀/无邻刀)$\geq \phi 78 / \phi 150\text{mm}$; 1.4.3. 最大刀具长度$\geq 250\text{mm}$; 1.4.4. 换刀方式: 刀臂式; 1.4.5. 换刀时间(刀对刀)$\geq 2.5\text{s}$; 1.5. 数控系统要求 1.5.1. 主流数控系统, 满足高速度、精密加工需求。 1.6. 机床尺寸$\geq 2400\times 2200\times 2800\text{mm}$;		
	二、自动化功能: 1. 自动化改造 (5 套) 1.1 自动门改造, 支持全自动模式或半自动模式。 1.1.1 通过机床梯形图控制 ★1.1.2 远程监控功能, 提升智能化水平, 通过加装高精度传感器和数据采集模块, 实时监测并采集每台 CNC 机床的主轴负载、进给轴状态、转速、扭矩、报警信息等关键运行数据, 所有数据通过工业物联网无缝集成至智能制造软件中, 作业人员可在远程监控中心或移动终端上, 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生产效率、OEE 等关键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材料); 1.1.3 在机床主轴上安装母盘, 通过气路机构实现工装高精度夹紧 (0.6MPa 气源断开时夹紧, 通气时分离); 1.1.4 母盘点位孔与 T 型槽兼容, 可集成自动化气嘴对接系统, 通过 M 代码编程实现夹紧程序自动化。 1.2. 气动控制: 三位五通双控电磁阀; TKQS 快速接头弯型; 缓冲型气压缸 (带感应器); 快速附速控 (90° 速度控制阀); TKQS 快速接头 (Y 型三通); 极限碰块使用 6mm 快插气管接头。 1.3 零点气检电磁阀要求: TKQS 快速接头; 弯型先导式二通电磁阀; 363 六角立布 564 高压内牙三通; 电磁阀钣金座; 先导式二通电磁阀支架; 36-B 内外牙; 2 色显示高精度数字式压力	批	1

	开关；TKQS 快速接头直型；TKQS 快速接头弯型；TKQS 快速接头（Y 型三通）。 1.4 吹气保压要求： TKQS 快速接头弯型；三通电磁阀；三通电磁阀支架。 1.5 零点治具要求： 两位五通单控电磁阀；薄型消声器；TKQS 快速接头弯型；463 内六角塞头；TKQS 快速接头（Y 型三通）；数显压力传感器（NPN+PNP 输出）；零点治具松开电磁阀（双位单电控-NC 常闭型）；吹气电磁阀。 1.6 机内对刀仪及自动化集成 1.6.1 对刀面直径：Φ20；表面加工研磨：4S；对刀面材质：超硬合金；动作形态：NC（常闭）；输出：NO（常开）；预行程：无；行程：约 5；重复精度：≤ 0.001（条件：操作速度 50~200mm/min）；接点精度寿命：不少于 300 万次；保护构造：不低于 IP67；接触力：1.5N（安装状态：垂直）；接点额定值：DC5V~DC24V；稳态电流 10mA 以下；突入电流 20mA 以下，需要限制电流，以免向 LED 流入 10mA 以上的电流；电线 5m 耐油性 6 芯 Φ4.8，拉伸强度 30N，弯曲半径 R7；电线保护管 2.5m，最小弯曲半径 R25；LED 灯常时熄灭，动作时亮灯；超行程报警信号（微型开关）；动作形态：NC（常闭）[距离检测信号约 2.5mm]；接点额定值：DC24V 100mA（电阻负荷）； ★1.6.2 断刀检测，配合智能制造软件，实时更新刀具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扣减或重置该刀具寿命，并生成维护工单。所有过程数据（如断刀次数、刀具寿命达成率）均被记录并用于优化刀具采购与成本核算（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材料）。 2. 机内测头（5 套） 2.1 传输类型 360° 红外线光学传输；兼容的接收器/接口 光学测头接口（OPI）；测针为陶瓷测针 50 mm 至 100 mm；重量（不含刀柄）不含电池不大于 260 g；开启/关闭选项，光学开启、光学关闭；待机时间不小于 309 天；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240 小时；主轴转速（最高）1,000 r/min；感应方向 ±X、±Y、+Z；单向重复性 1.00 μm 2σ1；测针测力 0.50 N，51 gf；低测力 0.90 N，92gf；高测力 5.85 N，597gf；等级 不低于 IPX8；IK 等级不低于 IK01；存储温度 -25 °C 至 +70 °C；工作温度 +5 °C 至 +55 °C； 2.2 功能要求：采用“调制”光学传输操作模式，具有自动工件找正、序中测量和首件检测的功能，并且可以自动更新工件坐标系补偿，测量精度可达 0.001mm； ★2.3 探头将实测数据与智能制造软件中预设的公差	
--	--	--

	范围进行比对，自动判断工件“合格”“超差”或“需要补偿”如果测量发现刀具磨损导致尺寸偏大，智能制造软件会自动生成刀具补偿值并发送回机床控制系统，机床在加工下一个工件前会自动调整，实现闭环制造，将每一个工件的每一次测量结果、时间、机床号、操作员等信息完整记录到数据库中，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材料）。 3. 配套工作站（6 套） 3.1 处理器: $\geq$ i7-14700F; 3.2 内存: $\geq$ 32GB DDR5 内存; 3.3 硬盘: $\geq$ 1TB SSD 固态硬盘; 3.4 显卡: $\geq$ RTX 4060TI; 3.5 显示器: $\geq$ 27 英寸。 4. 机床配套资源（1 套） 4.1 机床具有成熟主流 CAM 编程软件后置处理，提供不少于 3 款主流软件的后置处理文件; 4.2 提供成熟主流 CAM 编程软件的培训资源，文件大小不少于 50GB。 5. 随行夹具 5.1 18X90 燕尾夹具。 6. 强力零点卡盘（18 套） 6.1 功能要求：强力型，含水平和垂直两种安装方向; 6.2 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50 \times H46(\text{mm})$; 6.3 材质：不锈钢; 6.4 硬度：HRC57~60; 6.5 表面处理：普通涂层/纳米涂层; 6.6 使用气压：0.55pa~0.85mpa; 6.7 锁紧力：大于等于 15000n; 6.8 气路功能：开锁、气密检测、清洁; 6.9 防呆销径*高：不小于 $\varnothing 4 \times 14\text{mm}$; 6.10 夹具应用匹配：90*90mm 冲压片/G 型强力定位片; 6.11 方形水平底板规格：不小于 200*160*20(mm) ; 6.12 三接口气路; 6.13 圆形转台法兰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88 \times 20(\text{mm})$ 气管暗路布局。 7. 刀柄改造（30 套） 7.1 刀柄规格：与机床刀柄规格一致。底部增加 RFID 芯片安装孔，用于安装芯片。 8. RFID 电子标签（30 套） 8.1 芯片，无源芯片; 8.2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通过无线电波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传输。RFID 技术利用射频信号实现读写器与电子	
--	---	--

	标签之间的信息传递。 9. 重型工具车（2 台） 9.1 尺寸：≥ 1340(长)mm*650(宽)mm*925.9(高)mm； 9.2 空车重≥ 230kg； 9.3 规格：$\geq$(7 层重型抽屉)左 5 层，右 2 层； 9.4 顶层带刀柄库。 10. 配套锁刀座台刀具管理车（2 台） 10.1 尺寸：≥ 705(长)mm*475(宽)mm*1160(高)mm； 10.2 空车重≥ 96 斤； 10.3 规格：BT40 刀柄； 10.4 容量：≥ 44 把刀柄。 11. AI+智能制造系统（1 套） ★11.1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和 11.3 算法的机械加工智能计价系统（含智能体），并可实际用于本项目生产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不少于 8 大核心功能和 4 个智能体并附软件截图）。 ★11.2 基于智能体的智能计价系统，应支持图纸批量上传，同时上传 10 套（每套包含 2D 和 3D 各 1 张）图纸，从上传到报价生成，所用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满足及时性要求（要求投标人上传真实的操作演示视频，视频需包含同步讲解，且不得进行任何剪辑或后期处理。视频须完整、清晰地展示软件操作的全部关键步骤及界面中的关键信息，且视频为 MP4 格式，单个在 100 兆以内，并确保其播放软件能顺利播放视频文件）。 ★11.3 提供用于智能报价的算法，包括非标零件分类算法、2D/3D 图纸解析算法、加工工时消耗算法，实现与 11.1 整合应用（要求投标人提供各算法的详细说明和应用方案；并分别上传调用其 API 实现特定功能的真实操作演示视频，视频需包含同步讲解，且不得进行任何剪辑或后期处理。视频须完整、清晰地展示软件操作的全部关键步骤及界面中的关键信息，且视频为 MP4 格式，单个在 100 兆以内，并确保其播放软件能顺利播放视频文件） ★11.4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和 11.6 算法的机械加工智能工艺系统（含智能体），并可实际用于本项目生产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不少于 6 大核心功能和 2 个智能体并附软件截图）。 ▲11.5 基于智能体的智能工艺系统应支持 2D 和 3D 图纸上传，并根据图纸自动生成零件加工工序、加工程式单和 G 代码（要求投标人上传真实的操作演示视频，视频需包含同步讲解，且不得进行任何剪辑或后期处理。		
--	---	--	--

		视频须完整、清晰地展示软件操作的全部关键步骤及界面中的关键信息，且视频为 MP4 格式，单个在 100 兆以内，并确保其播放软件能顺利播放视频文件）。 ★11.6 提供用于智能工艺的算法，包括刀具选择算法、刀路生成算法、G 代码生成算法，实现与 11.4 整合应用（要求投标人提供各算法的详细说明和应用方案；并分别上传调用其 API 实现特定功能的真实操作演示视频，视频需包含同步讲解，且不得进行任何剪辑或后期处理。视频须完整、清晰地展示软件操作的全部关键步骤及界面中的关键信息，且视频为 MP4 格式，单个在 100 兆以内，并确保其播放软件能顺利播放视频文件）。 ★12.动力系统改造：公用动力及管线安装集成具备从学校中央气房、电源房到各设备使用末端的全程规划与实施能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	--	--	--

2、商务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经学校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价格要求	报价为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安全培训、维修培训、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招标人人员能正常使用、维修、保养设备。附培训记录。 2.培训时间：投标人承诺设备安装完毕后指派专业服务工程师对操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3.培训地点：现场培训或招标人指定地点与形式，并且根据需要提供远程视频指导、在线答疑。 4. 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招标人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培训材料：提供操作手册。

	6. 后续支持：培训后 3-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次现场或远程回访，巩固培训效果。
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投标人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 2. 投标人对合同设备的包装承担全部责任，包装按设备特点、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3. 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设备运抵买方后，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招标人提供协助； 4. 货物到现场后，由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经双方书面确认初验合格后开始安装、调试。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的装箱单据、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等单证、文档随设备一同交付招标人。 5.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工作，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技术资料，且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及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

耗材等要求	获得的来源渠道。
售后服务保障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3、投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4、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真实生产要求，并提供真实零部件加工订单，满足运转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在投标人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组织质量验收，同时确定验收日期，招标人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向投标人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在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提出质量异议。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位置后由招标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2. 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资料、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

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四、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